**東部特色產業商品化輔導計畫**

附件五(正面)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以下稱本中心)東部特色產業商品化輔導計畫計畫小組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向當事人告知下列事項：

1. 資料蒐集目的： 008中小企業及其他產業之輔導、072政令宣導、073政府資訊公開、檔案管理及應用、078計畫、管制考核與其他研考管理、090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098商業與技術資訊、099國內外交流業務、110產學合作、159學術研究等，日後代碼及項目名稱如有變更，上開類別亦隨同變更。
2. 個人資料之類別：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教育、職業、聯絡方式及其他詳如訪廠紀錄表之內容。
3. 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4. 特定目的存續期間，或依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5. 地區：下揭利用對象之國內或國外所在地。
6. 對象：本中心合作推廣之公司。
7. 方式：符合個人資料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8. 您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 行使以下權利：
9. 得向本中心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中心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10. 得向本中心請求補充或更正，惟請您應為適當之釋明。
11. 得向本中心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本中心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您的請求為之。
12. 台端拒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拒不提供個人資料，本中心將無法進行輔導業務之必要審核與處理作業及其他相關服務，爰本中心將得拒絕受理與台端之任何輔導業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理與申請。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附件五(反面)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中心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1. 本中心受經濟部工業局委託辦理「加強微型產業推廣輔導計畫」項下之「東部特色產業商品化輔導計畫」，因工業行政、中小企業及其他產業之輔導等特定目的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職業、教育、連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居住或工作地址)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2. 本中心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本中心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3. 本中心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至108年12月30日止)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4. 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本中心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5. 本中心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本次以外之產業之推廣、宣導及輔導、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6.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中心行使之下列權利：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五)請求刪除。

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中心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4 條規定，本中心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1. 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中心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2. 本中心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本中心將會善盡監督之責。
3.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中心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1. 本人已充分知悉貴中心上述告知事項。
2. 本人同意貴中心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立同意書人：

中華民國 106 年 月 日